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竣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1731號，原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458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偵字第14584號被告葉竣呈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判決不予受理，扣案如附表所示物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其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4584號提起公訴，嗣因告訴人王富禾撤回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731號判決公訴不予受理並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之起訴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該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供犯上開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
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備註
1	彈簧刀壹把	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84號卷第16頁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)